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電子公布欄公告

地址：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
承辦人：洪嘉惠
電話：04-2218-3118分機3118
電子信箱：9370@mail.ntcu.edu.tw

公告期間：113年8月27日至113年10月25日
字號：臺中大學學務字第1130003167號
類別：公告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來函
申請書

主旨：有關申請中華民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總會113學年度優秀獎學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內容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總會113年8月22日中教大校友總字第1130100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為每學系1名，獎學金新臺幣陸仟元，依據申請辦法(附件2)第二條申請對象及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就讀本校大學部四年級成績優異之學生。
 - (二)前一學年學科成績平均85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(80分以上)，或有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者(清寒者優先)。
 - (三)未享有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。
- 三、敬請貴學系於10月24日前將推薦學生書面資料(經系主任核章)擲交課指組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，俾憑彙辦後續事宜。
 - (一)申請書(附件3)。
 - (二)前一學年成績單(包括學業及操行成績)。
 - (三)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 - (四)個人特殊優良表現之證明文件(無則免)。
 - (五)2吋照片。
 - (六)800字感想文章(電子檔請寄課指組洪小姐信箱9370@mail.



ntcu.edu.tw彙整，請於11月5日前繳交)。

四、另依校友總會來函說明三，敬請獲獎同學務必參加113年12月7日校慶頒獎典禮。

公告對象：對內公告



中華民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總會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

93年8月28日第一屆第二次理、監事會議通過

95年2月11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總會名稱

108年12月7日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改通過

第一條 本獎學金為中華民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總會（以下簡稱總會）為提攜及培育成績優異之在學學生，特設立此獎學金，並委託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母校）辦理此項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- (一) 就讀母校大學部四年級成績優異之學生。
- (二) 前一學年之學科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（八十分以上），或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（清寒者優先）
- (三) 未享有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名額為每系一名，每名每學年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，由各系推薦並初審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 前一學年成績單（包括學業、操行成績）一份。
- (三)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- (四) 申請人個人資料一份。
- (五) 檢附個人特殊優良表現之證明文件。（無則免附）

第六條 由母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（總會派代表列席），審查標準：各項成績、資格均符合規定，以學業成績最高者為優先。

第七條 獎學金名單經核定後，擇訂時間頒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總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於 108 年 12 月 7 日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由 108 年 12 月 11 日理事長核准，108 年 12 月 16 日公告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學年度學生優秀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系 所		年 級	
學 號		是否領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住 址			電 話		
			手機號碼		
前學年成績	學 業		體 育		
	操 行		群 育		

家庭狀況 (請敘述家庭狀況包括家庭成員職業及其他說明) 如空欄空間不夠可加附件說明

--

檢 附 證 件 (個人優秀表現或家境清寒證明)

備註：請務必出席參加當年度校慶頒獎典禮，無法出席者將取消受獎資格。

申請人簽章	主管單位簽章	
導師註加意見	輔導教官	校長批示
	課外活動組組長	
系主任	學務長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 (學號：_____)就讀國立臺中
教育大學_____ 學系_____ 年級，於_____
學年度第_____ 學期尚未請領其他獎助學金，如有偽報不實
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簽章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證 明 書

茲證明本校學生_____ (學號：_____)
就讀_____ 學系_____ 年級，於_____ 學年
度第_____ 學期尚未請領其他獎助學金，並經學生自行切結，
特此證明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助學金承辦單位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